

公告

2015年5月5日,本院根据天津市文教用品十厂的申请裁定受理的天津 市文教用品十厂破产清算一案,查明,截止到2015年5月31日,该企业资产 总额3100.16元,负债总额567520.38元,资产负债率为18306.16%。本院认为 ,债务人天津市文教用品十厂为集体所有制企业法人,具有破产主体资格 , 其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已呈连续状态, 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,具备法 定破产条件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二条之规定,本院于 2015年8月18日裁定宣告天津市文教用品十厂破产。

[天津]天津市津南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15年09月11人民法院

(本公告从"人民法院公告网"下载 ?

下载时间/: 2016-01-20)